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艾隆科技四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698,3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698,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30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3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银花女士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20,3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20,3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20,3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698,3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56,714	94.8411	0	0.0000	1,841,616	5.1589

5.02、议案名称：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56,714	94.8411	0	0.0000	1,841,616	5.1589

5.03、议案名称：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56,714	94.8411	0	0.0000	1,841,616	5.1589

5.04、议案名称：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56,714	94.8411	0	0.0000	1,841,616	5.1589

5.05、议案名称：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56,714	94.8411	0	0.0000	1,841,616	5.158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48,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48,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48,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 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雅倩、张文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2 月 5 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 2024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8 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8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是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与内幕信息无关，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9.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3.467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银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关联董事张银花女士、徐立先生、朱锴先生、邱瑞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 年 2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73.467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720.00 万股的 2.2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2 月 27 日为授予日，以 9.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3.4677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9）。

3、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4、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 年 2 月 27 日

2、授予数量：173.4677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720.00 万股的 2.25%。

3、授予人数：150 人

4、授予价格：9.9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银花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2.31%	0.05%
2	徐立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0000	2.31%	0.05%
3	朱锴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2.88%	0.06%
4	邱瑞	中国	董事	6.0000	3.46%	0.08%
5	李万凤	中国	财务总监	5.0000	2.88%	0.06%
6	李照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3.46%	0.08%
7	焦小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86%	0.02%
8	储呈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86%	0.02%
核心骨干人员（142 人）				140.4677	80.98%	1.82%
合计				173.4677	100.00%	2.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并同意以 9.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3.467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李照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核查，该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是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与内幕信息无关，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173.467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69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3270%、15.529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历史平均波动率行业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2.6151%（采用公司最近 1 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173.4677	1,447.59	911.78	477.31	58.49	1,447.5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1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85,2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9,245,283.02 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939,916.98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普通股（A 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82,662.77 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657,254.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9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和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科汇股份作为“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青岛科汇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意公司设立子公司淄博科汇电机有限公司（原拟定名为山东科汇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磁阻电机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和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852010200895657	0.00
淄博科汇电机有限公司	磁阻电机产业基地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37050163884100003023	0.00

注：专户余额为截至公告披露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52010200895657，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监管账户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非柜面支付功能，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认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月 /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唐彬、何凡 可以在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支取方式为支票和电汇两种方式，且甲方需提交相应的说明或材料，以证明本次取款用途。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专户被法院、公安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有权在知悉有关事项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账户注销时，需由甲方提供相应公告文件。

十一、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第十三条地址作为本协议相关通知、文件（如通知书、催收函等）的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法院司法送达（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送达的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法院将上述文